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04212026YG0011652 号
(不动产单元号: 510421002005GB00004W00000000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米易县投资促进中心
项目名称	米易县枇杷现代电商物流园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米易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川(2026)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
用地位置	米易县510421-BGZQW-01-018号地块
用地面积	2737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物流仓储用地(1101)
建设规模	容积率≤2.0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地块规划条件	
2. 规划用地红线图及坐标表	
备注: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,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